**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城市管理局**

**2018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主要职责：实施对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及其周边出租客运市场管理工作，查处违法经营行为，承担机场出租车安全及服务质量监管工作等。

**二、2018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全年机场所共计检查出租车15000余辆、查处违法违规车辆730辆，受理乘客投诉1286起，处理违法违规车辆1296辆（其中：出租车1209辆，非法营运87辆），现场纠违出租车2695辆，返还乘客遗失物品19件，培训教育出租车驾驶员498人，受理驾驶员陈述申辩33起，审阅归档案件657卷，列入机场营运“黑名单”出租车60辆，停队820辆，开展文明服务、安全警示教育、机动车礼让行人宣传100余次，发放营运秩序专项整治工作通告1000余份，开展消防应急演练2次，非税罚没收入共计163万余元。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目标任务，使机场出租客运环境明显改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及所属0个下级单位：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咸阳国际机场出租汽车管理所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9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19人；实有人员19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19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1. **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上比年减少101.55万元，因财政拨款减少、一人身份转为聘任制，故支出减少101.55万元。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收入情况：财政拨款共计303.22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40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67万元，交通运输支出257.5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60万元。

3.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支出情况：基本支出共计220.78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40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67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75.1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60万元。项目支出共计82.44万元，交通运输支出82.44万元，总支出合计303.22万元。

（二）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上比年减少101.55万元，因财政拨款减少及一人身份转为聘任制，故支出减少101.55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40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67万元，交通运输支出257.5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60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总计220.7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5.2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5.54万。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8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 公务接待费支出0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2.9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2018年度“三公经费”较上年度减少5.91万元，降低31.31%，主要是事业单位公务车辆改革减少和严格控制各项车辆运行费用所致。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支出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年购置车辆0台，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96万元,比上年减少5.91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公务车辆改革减少和严格控制各项车辆运行费用所致。

1.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年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支出0万元。

2.培训费支出情况。

培训费支出0万元。

3.会议费支出情况。

会议费支出0万元。

**六、2018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预算批复时，不涉及绩效自评的项目。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4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2018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空港新城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2019年9月20日